

「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」

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院授人企字第09200548432號函修正

壹、大專學校院及專科學校：

一、普通工友：

依學生人數及校地面積配置，學生每一百三十五人配置工友一人；校地面積每滿十公頃增置工友一人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由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二、技術工友：

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，最多不超過前點普通工友基本員額二分之一。但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前點普通工友總人數包含技術工友在內）。

三、駕駛：

各學校駕駛員額，除校長座車及特殊需要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，得配置駕駛外，其餘公務車輛應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；現有公務車輛，應依存餘使用年限，逐年消化。

四、各校院除新設單位或新增業務循預算程序辦理外，現有工友員額未達設置基準者，不得據以要求增加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員額。

五、校院附設林、農場工友之員額設置，由主管機關另案報行政院核定。

貳、高級中等學校：

一、普通工友：

依日校學生人數配置，學生人數四百人以下者，配置工友二人，超過四百人時，每滿六百人增置工友一人，但最多置十一人。

二、技術工友：

- (一) 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，最多不超過前一、所定普通工友基本員額三分之一（前一、所定普通工友總人數，包含本二、之技術工友在內）。
- (二) 軍訓器材維修管理，得視業務需要置技術工友一人。
- (三) 實習工廠技術工友以所設科別，設有工廠供實習者，每科得置技術工友一人。未設工廠者或各科已有技士、技佐者，不予配置技術工友員額。
- (四) 農校實習農（林）場技術工友，以所設科別，設有農（林）場，其面積各在二公頃以上者，原則上每科得置技術工友一人，未設實習農（林）場者，不予配置技術工友員額。
- (五) 前（二）至（四）所定技術工友人數，不計入前一、所定之普通工友總人數。

三、駕駛：

各學校駕駛員額，除特殊需要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，得配置駕駛外，其餘公務車輛應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；現有公務車輛應依存餘使用年限，逐年消化。

參、國民中、小學：

一、普通工友：

依學生人數配置，學生人數四百人以下者，配置工友二人，超過四百人時，每滿六百人增置工友一人，但最多置十一人。

二、技術工友：

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，最多不超過前一、所定普通工友基本員額三分之一（前一、所定普通工友總人數，包含本二、之技術工友在內）。

肆、其他學校：

- 一、國立空中大學，比照行政機關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辦理。
- 二、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，比照專科學校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辦理。
- 三、綜合高中、完全中學，依高級中等學校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辦理。
- 四、各校附設之幼稚園學生人數，併入該校之學生人數計算工友員額。
- 五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，另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
伍、附則：

- 一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訂定較為精簡之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。
- 二、依本設置基準計算工友員額，其餘數均不予列計。